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領克集團」）及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氪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零部件；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購買零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買賣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零部件購銷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路特斯科技集團**」)、Polestar Performance AB(「**Polestar AB**」)及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極星中國**」)(Polestar AB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極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星集團**」)、集度汽車公司(「**集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度集團**」)、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LEV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EVC集團**」)及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智馬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馬達集團**」)(吉利控股集團、極氫集團、領克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極星集團、集度集團、LEVC集

團及智馬達集團統稱為「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購買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領克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極氫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極氫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或吉利品牌汽車(倘為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通函))、汽車配件及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與路特斯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